

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

湘中医药科教便函〔2018〕17号

关于我省组织开展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—岐黄学者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卫生计生委，省直各中医药单位：

现将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〈中医药传承与创新“百千万”人才工程（岐黄工程）——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人教发〔2018〕12号，以下简称《支持计划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岐黄学者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岐黄学者是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的重要内容，具有严格的申报推荐条件。请各相关单位务必按照《支持计划》中岐黄学者的申报推荐条件与有关要求，组织开展好申报推荐工作并严格审查把关材料的真实性，确保选出优秀人才。

二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我局负责我省岐黄学者的申报推荐工作，采取网上申报推荐的形式进行，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推荐系统（以下简称推荐系统，网址：<http://qhxz.njucm.edu.cn>）。

三、岐黄学者分临床型和科研型，申报人员要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，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申报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各依托单位向推荐部门（省中医药管理局）申请账户。请依托单位指定一名负责人加入“湖南省岐黄学者申报群”（QQ群：700309277），向我局项目申报管理员申请获取账户。

（二）申报人员通过依托单位提供的账户与密码，登录推荐系统，填写《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岐黄学者推荐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，附件），其中《推荐表》中的“五、承诺与推荐意见”用 word 填写打印并签字或盖章后，连同相关附件材料进行扫描上传，提交至推荐部门。同时从推荐系统打印《推荐表》及其相关附件，装订成纸质版材料一式 3 份，请务必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网上填报工作，并将纸质材料报送我局科技教育处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四、我局将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人员开展资格审核、公示与推荐工作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审核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、中医药临床能力或科研能力相关情况、学术成果相关情况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。

（二）审核合格人员名单将在省中医药管理局官方网站（<http://tcm.hunan.gov.cn/>）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、中医药临床能力或科研能力情况、主要学术成果、推荐专家等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公示无异议后，我局将于 7 月 15 日前通过推荐系统提交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。

联系人：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教育处 王求铃 陈丽君

联系电话：0731-84828521

联系地址：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 30 号

电子邮箱：hnszgkjc@126.com

附件：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岐黄学者推荐表

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教育处

2018年6月8日

科技教育处